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0101300937522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同意举证期限届满后又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在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合同文本、付款凭证、被告出具的收据等。被告则辩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其具有证明力。对于被告的抗辩，法院认为其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告的主张，故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合同文本、付款凭证、被告出具的收据等。

被告则辩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其具有证明力。

对于被告的抗辩，法院认为其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告的主张，故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合同文本、付款凭证、被告出具的收据等。

被告则辩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其具有证明力。

对于被告的抗辩，法院认为其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告的主张，故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合同文本、付款凭证、被告出具的收据等。

被告则辩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其具有证明力。

对于被告的抗辩，法院认为其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告的主张，故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

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平溪派出所、云东取现场搜索和网络搜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太治四左士人而忆人望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7. 阿爾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阿爾山、桃山及翠湖自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均可浏览、查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平安银行大厦10楼

五、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六、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议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	-------	-------------	------------	---------	--------	--------	--------

议案名称	全体股东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	------	-------------	------------	---------	--------	--------	--------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通过
-------------------	-------	-------------	------------	---------	--------	--------	--------	----

议案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通过
-----------------------	------	-------------	------------	---------	--------	--------	--------	----

议案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通过
----------------------	-------	-------------	------------	---------	--------	--------	--------	----

议案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通过
----------------------	------	-------------	------------	---------	--------	--------	--------	----

议案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05,289,381	28,512,820	107,543	0.0000	13,188	0.0003	通过
-----------------------	-------	-------------	------------	---------	--------	--------	--------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表 5-2 议案表决情况表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3,062,344,828	84.8239	305,081,266	4.8884	4,324,791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94,383,829	79.8128	103,851,268	27.3283	4,324,791	0.0023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3,062,344,828	84.8239	305,081,266	4.8884	4,324,791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94,383,829	79.8128	103,851,268	27.3283	4,324,791	0.0023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3,062,344,828	84.8239	305,081,266	4.8884	4,324,791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94,383,829	79.8128	103,851,268	27.3283	4,324,791	0.0023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3,062,344,828	84.8239	305,081,266	4.8884	4,324,791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94,383,829	79.8128	103,851,268	27.3283	4,324,791	0.0023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3,062,344,828	84.8239	305,081,266	4.8884	4,324,791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94,383,829	79.8128	103,851,268	27.3283	4,324,791	0.0023	
《关于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中小	445,548,791	99.9412	228,548	0.0001	13,304	0.0003	通过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三、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四、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五、关于《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六、关于《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七、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八、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九、关于《2023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一、关于《2023年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二、关于《2023年度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三、关于《2023年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四、关于《2023年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五、关于《2023年度隐私保护政策》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六、关于《2023年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七、关于《2023年度客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八、关于《2023年度员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十九、关于《2023年度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关于《2023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一、关于《2023年度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二、关于《2023年度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三、关于《2023年度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四、关于《2023年度退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五、关于《2023年度退休福利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六、关于《2023年度退休养老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二十七、关于《2023年度退休医疗保险制度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是

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并获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决定：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税）。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决定：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税）。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并获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附《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